



如何认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投保人网上激活保险卡行为的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03民终字第3048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，爭議點在於保險公司業務員代投保人網路激活保險卡，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主張免責條款有效。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，因其未對免責條款盡到明確說明義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網路激活保險卡屬於網路訂立保險合同
- 2 保險公司人員代激活不構成代理行為
- 3 保險公司仍須對免責條款提示說明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4 未盡提示說明義務，免責條款無效

5 合同訂立形式取決於客觀表現形式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在於釐清網路投保情境下，保險公司對免責條款的說明義務。
- 2 法院認為，即使是透過網路激活保險卡，仍屬於網路投保的一種形式。
- 3 更重要的是，保險公司人員代為激活的行為，並不等同於投保人已接收到免責條款的資訊。
- 4 保險公司不能因為業務員操作了激活程序，就推定投保人知悉免責條款的內容。
- 5 法院強調，保險公司人員作為公司代表，其行為並非投保人的代理行為，因此，業務員知悉免責條款，不代表投保人也知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